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2009-0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主要资产焦作电厂#5.6机组系采用委托生产方式,委托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管理。由于本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尚未最终签订“2009年度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本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中涉及焦作电厂#5.6机组的成本、费用按“2008年度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成本、费用分摊原则进行核算。本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中,按“2008年度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成本、费用分摊原则进行核算而涉及的成本、费用共计4,974.78万元。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朝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086,809,192.18	1,104,446,957.21	-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6,589,162.01	396,220,158.82	-4.95%
股本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0.8758	0.9214	-4.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25,911,430.66	50,389,537.84	-4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30,996.81	-31,834,686.95	-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928.49	15,664,479.71	-5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713	0.03643	-52.98%
基本每股收益	-0.04565	-0.07403	-38.33%
稀释每股收益	-0.04565	-0.07403	-38.33%
净资产收益率	-5.21%	-4.14%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6%	-4.14%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66.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31,511.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27,586.26
所得税影响额	-1,331,896.57
合计	3,930,844.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专项应付款800万元,按12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收回国泰君安5,000万元应收款冲回500万元坏账;应收电费比年初减少,按1%冲回327,586.26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6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泰川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8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小军	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强	692,987	人民币普通股
陆锦鹿	660,946	人民币普通股
杨其雄	5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俊依	487,4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玲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子哲	4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63.97%,主要原因是收回国泰君安应收款5,000万元,增加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1.45%,主要原因是收回以前年度电费收入,应收账款减少。

3、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61.76%,主要原因是预付项目已进行结算,预付账款减少。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83.24%,主要原因是收回国泰君安应收款5,000万元,减少其他应收款。

4、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32.22%,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进项税本期减少。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8.5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大幅度下降引起营业收入下降。

2、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增值税例挂。

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9.85%,主要原因是本期管理费用中包含的财产保险费184.21万元,按照新准则规定不再分摊至各月而计入在发生当期。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9.88%,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债权相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

6、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471.3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所属合营企业郑新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7、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为脱硫改造项目而形成的递延收益。

8、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债权相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相应引起所得税费用变化。

三、现金流量表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7.09%,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电量大幅下降,成本大幅下降。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44.35%,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银行汇票保证金1,000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2.98%,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4、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1.8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原应收国泰君安的款项。

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81.8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原应收国泰君安的款项。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0.8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进行的脱硫工程本期不再发生大额支出。

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90.8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进行的脱硫工程本期不再发生大额支出。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91.34%,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3.33%,主要原因是本期大额到期短期贷款续借。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5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大额到期短期贷款。

11、筹资活动现金支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344.58%,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大额到期短期贷款。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6.08%,由上述筹资活动流入流出变化共同影响。

1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7%,由上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共同影响。

四、指标

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8.33%,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净亏损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资金纠纷一案,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2007年2月14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郑民四初字第104、105号《民事调解书》(详见本公司临2007-04-诉讼进展情况公告)。《民事调解书》要求,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返还本公司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返还期限为自人民法院调解书生效的次日起不超过两年。截至2009年3月17日,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已将上述5,000万元款项全部返还本公司。鉴于以前年度本公司曾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了500万元坏账准备,根据有关会计政策,该500万元坏账准备将予以转回,计入本公司2009年损益。(见本公司临2009-4号《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发布临2009-2号《停牌公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10日起停牌。2009年4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事项。2009年4月9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将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南阳天勤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其评估值为4,785,335.80元,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785,335.80元。上述资产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上述占用将全部解除。

(2)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的担保)余额为23040万元,其中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478.6万元、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390万元,上述两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偿债能力下降,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报告期没有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与公司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签署《关于生物制药资产的出售协议》,本公司将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生物”)100%股权及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药厂(以下简称“生物药厂”)的全部资产(生物药厂对本公司的6616.88万元应收款项除外)、负债和人员转让给农业集团。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报告,转让标的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805.14万元,双方协商以上资产价格按评估值计为人民币14805.14万元。上述转让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将亚泰生物95%的股权过户给农业集团,生物制药的其他资产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入亚泰生物,公司再将亚泰生物的其余股权过户给农业集团。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本公司重组方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注入资产2008和2009年度的盈利情况、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2009年度的经营业绩共同作出承诺,如本次注入的房地产业务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2008年实现的审计净利润低于6.45亿元、2009年实现的审计净利润低于12.90亿元;或重组完成后亚华控股2009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扣除评估增值因素后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低于4.7亿元,且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承诺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14,400,000股亚华控股股份,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公司流通A股总数96,000,000股为基础,每10股追送1.5股。2、重组方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钢集团分别作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持有的亚华控股股份在三年内不进行上市流通,杭钢集团持有的亚华控股股份在一年内不上市流通。	尚未触发履约条件
股份限售承诺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杭钢集团承诺本次所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尚未达到履约条件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杭钢集团承诺本次所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尚未达到履约条件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重组方中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承诺负责通过资产出售、债务清偿与债务转移等合法方式,将亚华控股清理或为除保留8000万元现金外、不再有任何其他资产、负债和人员。	正在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包括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00	-1,570.57	下降	9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058	下降	91.08
业绩预告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业绩发生亏损的原因说明。 ①本公司因银行借款数量较大而产生的财务费用较高; ②乳制品“三聚氰胺”事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未全部消除,乳业的销售还处于恢复阶段; ③二季度为乳品行业的销售淡季,产生的利润相对较少。 (2)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目前本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08年12月18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重组方中信资本卓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资产、解除银行债务和或有负债的资金已于2009年4月20日到达境内专用账户,相关资产交割工作正在实施。 公司正积极敦促和配合重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尽快完成相关资产交割工作,暂无法确定资产交割完成的时间,如果在6月30日前实施完成,将会影响到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1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招商基金、泰达荷银基金	谈论了现有资产状况、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文字材料。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09-1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9,000万元	-13,888.71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	-0.323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09年上半年公司仍将亏损,但是亏损数额预计同比将减少。亏损数额预计将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发电收入与成本倒挂,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公司发电量将减少;二是预计公司合营企业郑新公司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声明:由于发电量具有计划性,公司能否减少发电不能够完全自我控制,该因素将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9-031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熊再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华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303,124,626.79	1,325,688,219.89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103,335.11	-480,298,669.50	
股本	272,003,200.00	272,003,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81	-1.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317,638,627.55	377,452,093.39	-1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4,665.61	-18,906,1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8,344.95	18,006,028.74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6	0.066	
基本每股收益	-0.047	-0.070	
稀释每股收益	-0.047	-0.070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合计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非经常性损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73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雷连英	1,9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海燕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双伶	1,526,691	人民币普通股
叶秋常	1,157,550	人民币普通股
肖传秀	1,123,002	人民币普通股
何林璇	1,041,721	人民币普通股
姜传平	1,040,58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谦	1,032,380	人民币普通股
曾玉金	932,39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小毛	849,3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开元信德审字(2009)第053号]。强调事项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达82,1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8,030万元,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已恶化;亚华控股的银行贷款中,有41,850万元已逾期;其对外提供的23,275.6万元担保中,大多已引起诉讼。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已对本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甚至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但同时也要看到,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经营仍正常进行;本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有效解除公司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得到中国证监会的审批;重组方收购本公司资产和解除本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全部资金已经到达境内专用账户。

目前,公司董事会正积极敦促和配合重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以全面解除上述各项风险。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9-032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业绩预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3,000.00万元	-1,570.57万元	下降9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058	下降91.0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因银行借款数量较大而产生的财务费用较高;

2、乳制品“三聚氰胺”事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未全部消除,乳业的销售还处于恢复阶段;

3、二季度为乳品行业的销售淡季,乳制品销售产生的利润相对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本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08年12月18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重组方中信资本卓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资产、解除银行债务和或有负债的资金已于2009年4月20日到达境内专用账户,相关资产交割工作正在实施。

本公司正积极敦促和配合重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尽快完成相关资产交割工作,暂无法确定资产交割完成的时间,如果在6月30日前实施完成,将会影响到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9-033号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实施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公布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30日起恢复交易,从即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原“S*ST亚华”变更为“*ST亚华”,公司证券代码“000918”不变。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对价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自2009年5月4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09-00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福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启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啤酒属于日用快速消费品行业,受到的影响并不大,第一季度国内啤酒行业产量同比增长5%左右。

公司在克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下,积极采取措施开发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加强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和成本管理,使产销量及利润均达到了两位数以上的增长,圆满完成了一季度计划。公司第一季度共销售啤酒84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13.51%,加上受托经营管理的企业共销售啤酒89万千升,明显快于啤酒行业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182万元,实现净利润2,43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29%。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1,683,366,591.06	11,617,279,564.56	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47,462,778.78	6,923,158,482.00	0.35
股本	1,210,266,963.00	1,210,266,963.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5.74	5.72	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891,824,688.38	1,710,409,538.95	1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4,296.78	20,900,191.90	1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76,125.09	354,403,782.13	2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7	0.32	15.63
基本每股收益	0.0201	0.0190	5.79
稀释每股收益	0.0201	0.0190	5.79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3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9%	0.27%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8,925,303.76
营业外支出	3,082,938.20
影响所得税	1,460,591.39
合计	4,381,774.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营业外收支主要是政府补贴和税收返等款项。

影响所得税是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计算所得。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0,7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57,8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1,113,4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45,8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499,8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29.48%,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增加及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18.7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预收客户货款所取得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4.8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办理银行票据支付相关货款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21.47%,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3.1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及“五险一金”增加,以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6)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47.27%,主要原因是销量以及收入上升,增加税金,以及购买原材料减少,导致可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38.40%,主要原因是应付客户押金减少所致;

(8)管理费用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35.71%,主要原因是本季度新增子公司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4.01%,主要原因是公司同比减少贷款金额,同时国家宏观调控下降低银行贷款利率,导致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2)本公司的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公司在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履告承诺

①若触发股份追送条款,根据燕京啤酒股改前持有燕京惠泉股权比例,燕京啤酒追加执行安排的股份数量为4,411,044.39股股份。追送后燕京啤酒所持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即12,500,000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25,000,000股。

②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所持股份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即12,500,000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25,000,000股。

③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2)与燕京惠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一致承诺:

“本承诺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惠泉啤酒帐户归惠泉啤酒所有。”

“本承诺人保证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3)增持承诺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燕京啤酒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燕京啤酒将增持公司股份,使其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以上。增持股份购入6个月内,燕京啤酒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07年5月14日,本公司根据《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惠泉啤酒流通股168,500股,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0.0674%。至此,本公司已累计从二级市场收购了惠泉啤酒3,399,971股股份,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后,惠泉啤酒的总股本仍为25,000万股,本公司持有惠泉啤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25,067,778股,占总股本的50.03%,为该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4.本公司在燕京惠泉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

会议决定,支持燕京惠泉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燕京惠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燕京惠泉董事会尽快制定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燕京惠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燕京惠泉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如前所述	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股份限售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作出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①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承诺除从54.1%增持本公司股份至不超过58.27%外,再次延长限售期两年。 ②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承诺再次延长限售期三年。	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包括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持股30%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4 重大合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5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限公开、全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体投资者。对于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特定对象的调研及采访,本公司仅限于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已披露的信息进行交流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特定对象的调研或采访而发生不公平信息披露的现象。

现将报告期接待来访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业绩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情进来”境内外的投资者,公司总部接待境内境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来访约60人次。同时,公司不定期的主动拜访机构投资者,听取他们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专用邮箱以及燕京网站投资者版块等多种方式共回复了投资者约70个问题。

今后,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并依据深交所关于公平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3.5.6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9-00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08年9月5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000万股。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扣除承销保荐费7,736,700.00元后的余额1,114,263,300.00元分别缴存于本公司在建设银行现代支行设立的11001015900053001534账户人民币506,000,000.00元;在工商银行顺义支行设立的0200005929200149515账户人民币397,000,000.00元;在农业银行顺义支行设立的120101040050016账户人民币211,263,300.00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4,430,000.00元(其中:律师费200,000.00元、会计师费250,000.00元和环保核查费3,980,000.00元)后金额为1,109,833,300.00元。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95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本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10,983.33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89,383.3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600.00万元,其中1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10,600.00万元存放于建设银行现代支行设立的11001015900053001534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的监督和报告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于2008年3月3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并于2008年3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修改。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7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已在